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1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4、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3月1日下午15:4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1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红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Yankershop Food Co., Ltd

(3)设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4)注册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5)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2月8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盐津铺子

(8)股票代码:002847

(9)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10)董事会秘书:朱正旺

(11)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12)邮政编码:410005

(13)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14)传真:0731-85592847

(15)互联网地址:www.yanjinpuzi.com

(16)电子信箱:yjpzzqb@yanjinpuzi.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工作安排,另行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红艳女士,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法学教授,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6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为长沙理工大学法学系教授、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同时担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因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工作安排,另行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征集方案待与下次股东大会通知一并披露。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待定。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建议使用顺丰快递,可直达公司前台)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朱正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公司传真:0731-8559284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红艳
2021年3月2日

附件: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下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结束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1,692,000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90,154,866.83元,其中用于理财的金额为5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154,866.83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26,663,278.39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101,666.25元,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为2,389,922.19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000	1.56%/3.65%/4.27%	70.01/163.8/191.62	91	1.56%/3.65%/4.27%	70.01/163.8/191.6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2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NJ00338

(2)产品购买日:2021年2月26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31日

(5)产品期限:91天

(6)挂钩标的:黄金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65%或4.27%(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104,484.88	1,127,561,612.56
负债总额	583,021,596.59	540,925,214.98
净资产	672,082,888.29	586,636,3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4,998.31	141,960,156.43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	69.79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62,000.00	18,000.00	169.20	44,000.00
3	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74,000.00	18,000.00	238.99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59,000.00	

注: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3月8日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4日(周四)17时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sk1.net.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2021年3月8日(星期一)14:00-15: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潘延庆先生;总经理王颖琳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益坚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8日(周一)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联系邮箱:info@sk1.net.cn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03月01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2,868,852.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1	2020年省科技重大专项	500,000.00	其他收益	皖政(2017)52号
2	201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2,575.00	其他收益	合肥经开区关于申报201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
3	疫情相关补贴资金	13,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十三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4	2020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20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	2020年12月软件退税	1,190,598.02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6	2019年技能提升培训	174,000.00	其他收益	皖政办(2019)24号
7	2020年援企援岗以工代训	4,400.00	其他收益	皖人社发(2020)12号
8	退2020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1,879.84	其他收益	合财社(2017)384号
9	发明专利奖补	10,000.00	其他收益	政办(2020)14号
10	以工代训补贴	22,400.00	其他收益	肥人社秘(2020)314号
11	标准化项目(国家标准制定)	290,000.00	其他收益	合政办(2020)6号
合计		2,868,852.86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868,852.86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加坡合作方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新加坡电力局招标编号12100004项目的中标单位。

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用户:新加坡电力局

2. 采购金额:约6.35亿元(含税)

3.采购内容:中压电力电缆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6.35亿元,本次中标将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后续国际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同时提升公司在电缆领域的市场地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926,44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5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9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7,857,33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0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1]SCP4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张江高科SCP001
债券代码	012100728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1年2月26日	兑付日	2021年5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发行利率%	2.6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